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107-7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緣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及○○○管理委員會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竹市工字第 097002064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 一、緣本件訴願人於97年9月2日以新竹縣檔案應用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調閱○○○○及○○○管理委員會核備資料，經原處分機關97年9月4日竹市工字第0970020640號函略以「…至97年9月2日止本所僅有○○○管委會報備資料，查台端非該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如台端為區分所有權人，請檢具相關資料本所再行提供。」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二、訴願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竟在未見○○○○管委會報備資料，單方面核准○○○管委會報備，已疑涉包庇，今訴願人為維護本人權益，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竟以訴願人非○○○所有權人拒絕，無視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之事實等語。
-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所於97年9月4日以竹市工字第0970020640號函駁回申請，訴願人即於97年9月9日提出陳情書函及訴願書，本所於97年9月17日以竹市工字第0970021454號函轉新竹縣政府協助辦理本案並於同時以竹市工字第0970021453號函請訴願人向新竹縣政府提請訴願。
 - (二)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二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6.1.29.營署建字第0960004075號解釋辦理本案。
 - (三)依上開條例本同意○○○○於97年7月25日以竹市工字第17159號函及○○○同日第17175號函以分戶分管同時報備原則核備管委會，為○○○○管委會因資料不符於97年7月30日退還原件補正中，○○○管委會亦於補正資料後於97年8月19日以竹市工字第0973005296號函准予備查。
 -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於97年9月2日提出申請辨別兩管委會簽章真偽，

惟本所至當下僅有○○○管委會核備資料且訴願人自訴為○○○○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本所已無該管委會資料可核對），訴願人所請辦別簽章真偽非本所權責更恐涉公務員洩密原則云云。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檔案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1、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2、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4、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7、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5 日。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2 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 10 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6、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次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申請閱覽卷宗請求權，乃指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該

種資訊公開之對象，並非一般大眾，僅限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係屬『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於特定情形，行政機關並得拒絕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至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係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設，是其公開之對象為一般人民，該政府資訊之公開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主動公開者外，應由人民依其程序，申請政府機關提供；倘有法定情形，政府機關亦得不予提供；且政府資訊之公開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參照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504 號判決）。

再按法務部 95 年 1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1869 號函釋：「……說明……二、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碟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準此，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二、又「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2、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 條及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是關於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並應遵守明確原則，俾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4 日竹市工字第 0970020640 號函僅記載：「……說明：……二、…至 97 年 9 月 2 日止本所僅有○○○管委會報備資料，查台端非該管委會區分所有權人，如台端為區分所有權人，請檢具相關資料本所再行提供。」並未具體說明其不予提供上開資料之法令依據為何？自難認該處分函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相合。

三、再查訴願人申請閱覽者，如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之報備資料，則訴願人申請閱覽系爭資料應否准許，原處分機關除應依首揭法規及參照前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訴字第 504 號判決檢視外，並應參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35 條規定之

精神以為判斷，而非驟以訴願人非○○○管委會之區分所有權人而駁回其申請。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7 日